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盈利预测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3,891,074.20元,加上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44,247,469.96元,减去2016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296,961.24元后,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8,842,582.91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2,694,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808,39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国权	王峰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州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州大道68号	
电话	0731-89963969	0731-89963098	
电子信箱	ir@yfdr.com	ir@yfd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公司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零售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七省共开设了1,565家连锁门店,向顾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母婴用品等商品等。

公司于2013年底启动医药电商业务,建立了运营B2C、O2O、CRM、电子商务等电商平台,实施以O2O为主要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的“B2C+O2O”双驱动的电商战略。

(2) 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系医药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第三方批发。公司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分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医药零售市场持续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康CMH的数据统计:2016年全国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以终端零售价格计算)3,377亿元,较2015年增长2.0%,虽然,增速较2015年的0.8%下降了6个百分点,但仍说明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6.7%的速度。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中国2030”战略的不断推进,在GDP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医疗行业政策对医药零售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增量市场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8号)明确提出:“推动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有序重组,提高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经营模式,调整医药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提供优质服务的最重要渠道”。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门诊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随着“医药分开”的稳步推进,药品零售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3) 零售药店医保定点放开,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明确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2015年12月,人社部发布了《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的“两审”制度。医保定点资质的放开,有利于促进零售药店的公平竞争,公司在华东地区医保定点药店占较低的现状逐步改变。

(4) 地区聚集化趋势和规模效应将带来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长期坚持区域深耕战略,秉承市场广度的同时,研究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和门店的密集布局,实现区域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门店的内生增长和新开门店延伸以及并购逐步扩张,公司对上游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而公司整体管理成本不断摊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1.21%,较2015年的同比增幅提升27.59%提升3.62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27.26%和22.04%。

(5) 运营系统、商品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专业服务蓝海战略,商品精品战略和营运系统化,实现管理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回头率的持续提升。同时,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员工培训机制建设,员工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化水平和人才梯队建设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35亿元,为后续新店拓展、行业并购、医药电商等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行业发展情况
(1) 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迅速我国医药行业日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最近十年是中国医药行业飞速发展的十年,我国的疾病谱和用药规律正在向发达国家趋同。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加大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医药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规模效益快速成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我国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在内的卫生总费用由2010年的19,990.4亿元增至2015年的40,587.7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6.2%。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也不断提升,从2010年的4.9%增长至2015年的6.0%。未来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对药品的需求继续增加以及医改等相关政策措施,将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

2.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使医药零售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机遇。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8号)明确提出:“推动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有序重组,提高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经营模式,调整医药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提供优质服务的最重要渠道”。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门诊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随着“医药分开”的稳步推进,药品零售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扩张
在GDP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平稳较快发展,规模化进程稳步推进,医药零售销售稳步增长,重点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根据中康CMH的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零售药店市场总规模3377亿元,较2015年增长9.2%,增速比2015年的9.8%下降0.6个百分点,仍明显快于国内生产总值(GDP)6.7%的增速。(3) 医药零售药店数量庞大,但分布不均衡,连锁化率和集中度仍然较低,且分布极不均衡,农村区域,尤其西部贫困山区的药店较为密集。我国历年零售连锁化率

3.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但是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等特点,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对于门店网络布局覆盖范围较广,连锁能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七省市内,中南华东地区竞争优势明显。根据MDC数据统计,公司2014-2016年在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排名第五位。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获得2015-2016年中国零售药店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

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221,246,244.90	2,436,689,678.75	73.24	1,250,950,657.58
营业收入	3,733,191,134.40	2,845,515,865.74	31.21	2,200,225,6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91,074.20	175,935,962.99	27.26	140,561,2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10,598.00	171,068,060.01	27.04	135,833,31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3,343,538.32	920,089,007.47	909,839,774.79	1,061,146,8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75,546.49	59,825,762.54	47,264,384.13	64,525,3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62,113.16	57,695,086.67	47,114,339.06	60,749,05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4,526.42	24,082,223.87	99,013,408.70	-40,072,367.39

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董事罗迎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